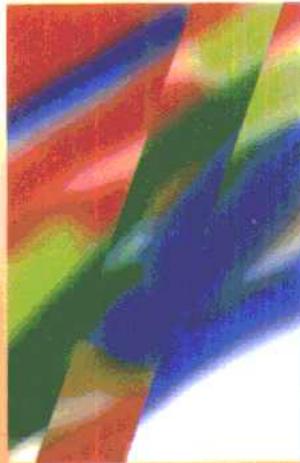


价值与发展

——《中日价值哲学新论》续集

主编 王玉樑 [日] 岩崎允胤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价值与发展

——《中日价值哲学新论》(续集)

主 编 王玉樑 [日] 岩崎允胤

陕 西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绪 论

反核、和平、民主主义与人及其生的尊严 ——价值的对象世界

岩崎允胤（[日]一桥大学名誉教授）

一、迎接 21 世纪

苏联崩溃以后，世界上出现了许多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们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

那么，20 世纪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纪呢？对此，我们可以给出以下几点大体上代表了人类历史发展方向的显著特征：(1) 反对独裁统治，民主主义得到发展；(2) 反对民族压迫，民族独立运动取得了胜利和发展；(3) 反对垄断资本（跨国公司）的剥削与压迫，劳动人民的生活与权利得到改善；(4) 反对霸权主义的战争和反对开发、储藏与使用大规模杀伤武器（核武器），开展拥护和平的思想与运动；(5) 以第三世界为中心的不结盟运动的发展；(6) 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在现实中的对抗等等。

对此，在日本也存在着一些否定人类历史发展的见解。但是，如果我们以广阔的视野来纵观历史的话，本世纪显然取得了不可逆转的巨大成果。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崩溃以后，在日本出现了“资本主义万岁”、“社会主义不行”、“共产主义完蛋了”等谬论，并喧嚣一时。但最近这种论调越来越少了。

在我看来，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实践课题是：建立以人及其生的尊严为基础的和平（非核、不战）与民主主义（包括国内和国际两个部分），并坚定不移地开展这些运动。

王玉樑先生写道：“从价值领域来看，活动是价值活动。人

的一切活动都具有一定的目的、价值目标，都在追求一定的价值。在这一意义上，人的—切活动都与价值有关，价值活动贯穿于人的各种活动之中。从广义上说，可以说人的一切活动都是价值活动。”^① 我于 1993 年在西安召开的“日中价值论研讨会”上也曾说过，人的活动包括主客体之间的实践、认识和价值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以实践关系为基础相互渗透，特别是价值意识起着中介实践与认识的重要作用。因此，从价值的角度来看，“人的活动就是价值性东西的对象化，因此也就是把价值性的东西赋予定在，同时确证自己的价值性。我们把这一点理解为通过活动来充实自己生的意义。”^②

二、价值的对象世界和变革的问题

1. 日本的现实及其道路

从价值论的观点出发，一般说来，以人及其生的尊严为基础的反核、和平与民主主义的斗争，是我们以实践主体的身份，跟我们周围的现实的“价值的对象世界”发生关系，并把这一世界按我们所追求的崇高价值目标进行变革的活动。当然，在价值中存在着正价值与负价值、反价值。今天，日美两国政府所推进的“新防卫指针”就是反人类、反伦理、反价值的货色，它把日本及其周边地区，首先是亚洲、太平洋以至世界各地都纳入了极其危险的“价值的对象世界”。这个“新指针”，在既没有任何法的根据，也没有经国会审批，更没有采取国际条约的形式，在没有国民参与的情况下，被吹捧成“共同的价值观”，并以两国政府协定的形式强行通过。

日本政府无视国民的反对，把过去的日美安保体制变得更糟，并以此想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进行军事干涉，与美国结成附

^① 王玉樑：《价值哲学新探》，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45 页。

^② 参见《中日价值哲学新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2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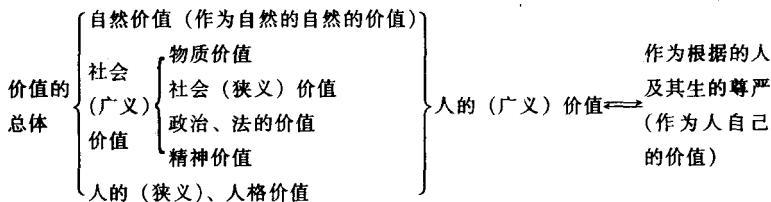
属于美国的军事同盟，走进了危险的历史迷途。实际上，日本应该选择与这一指针完全相反的道路，即拥护日本国宪法和民主主义、展开尽早消灭核武器的运动、全面废除日美安保体制，以独立、主权、不结盟、中立的国家，积极参加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持续和平和各国自主平等的建设，为世界和平和人民的幸福做出贡献。

2. 主客体的辩证法与价值的对象世界

首先，我想考察一下价值的原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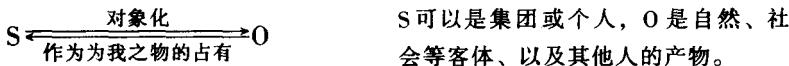
(1) 主客体的辩证法

我经常写道：只有站在主客体辩证法的立场上，才能正确把握实践（劳动是其基本形式）和认识、人及其自我形成过程，以及伦理、美和一般人的价值。在这里，我把价值作了如下分类：



(图 1)

①人的活动在哲学上一般可理解为主客体的辩证法。这可以用下图来表示。说明予以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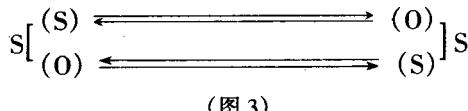
S 可以是集团或个人，O 是自然、社会等客体、以及其他人的产物。

这里的“对象化”是关于人的一般活动，在广义上说的。

(图 2)

当然，人作为个人可以是活动的主体，集团也可以是主体。集团还可以分很多层次。只要是由个人组成的集团当然就存在着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由个人组成的集团在以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为中介的同时，还与客体相关。当然，集团的层次不同，其固有特征也不同。

②由此出发，让我们来进一步探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每一个个人在分别把自己作为主体把别人作为客体的同时，还可以把别人作为主体把自己作为客体。这一点可以用图表示如下：



这一关系构成了主体——主体之间互相承认的辩证法。这表明了人是一种共同存在这一实质内容。这一关系还可以推广到法、道德的领域。而更高意义上的人的伦理领域也正是由此展开的。这也就是我谈主体与主体的辩证法的原因。

(2) 价值、赋予其价值（评价）、价值性东西的产生

在价值问题上存在着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两种见解。这两种见解我都反对。

价值只有在主客体关系上才能成立。从原理上说，价值本身既不在主体中也不在客体中。客体及其属性离开了与主体的关系就构不成价值。根据客体性质、特征，其只有在与主体的关系上才具有价值。

在此，我先作两个区别。一个是①，主体不通过实践依据对客体的广义直观而赋予其价值；另一个是②，主体通过实践——当然是伴随着赋予客体一定价值的实践的结果，创造出价值——这是由主体把对象作为客体，由主体赋予客体价值。例如，看到野生一串红而感到美是前者（即①）；与此相对，看到由人类劳动所中介过的观赏用的一串红而感到美则是后者（即②）。前者是主体赋予客观实在的客体以价值的，而后者则是客体作为价值性的东西被制作出来，由主体赋予其客体——当然是客观实在的东西——以价值的。在后者中，客体作为价值性的东西被创造出来并存在，其价值（评价）因主体不同而千差万别，这一点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是可以体会到的。

关于后者，我曾这样写道：“比如在长满鲜红而又美丽的一

串红的庭院里漫步（这里的庭院是人工的，是人的活动场所）。红色本身的确是不存在的。但是人可以通过光线的反射、视觉神经的反应形成红色的感觉。因此可以说‘红色的鲜花盛开’。同样，美本身虽不存在，但却可以说‘美丽的鲜花盛开’。一串红的庭院就是这样一个对象世界。”^① 如果一个画家和一个凡人漫步于这个庭院之中，两个人因审美意识不同其感觉也会大相径庭吧。

（3）价值的对象世界

总之，给对象以同样的美的价值，也存在着未经人手加工的与经过人手加工的人工物两种情况。但是，关于前者，还必须看到，观赏野生一串红而感到美这种人的感性是在历史中形成的。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写道：“不仅是五官感觉，而且所谓的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总之，人的感觉、感觉的人类性——都只是因为相应的对象的存在（定在），由于存在着人化了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囿于粗陋的实际需要的感觉只具有有限的意义。”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曾说道：“我们头顶星光灿烂的天空和我们内在的道德律”。星光灿烂的天空本身显然是未经人手加工的自然物，但在这句名言中，由康德那深邃的感性、精神、实践的感觉所赋予星空的价值却被表现得淋漓尽致。^{**}

① 陈筠泉、岩崎允胤主编：《历史观·真理观·价值观》，北京，1995，7页。

** 与此相关，我想起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段论述：“（商业和工业）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今天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整个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只要它哪怕只停顿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社会以及他（费尔巴哈）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就没有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存着”等等。

以上，我阐述了自然物的情况，实际上对社会及其历史也可以进行同样的思考。显然，社会及其历史是人的活动及其产物。从价值的角度来看，它是人的价值活动及其产物。价值包括正和负两种价值（当然，评判正和负两种价值的标准要依据历史、社会的具体情况，这一标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民主主义制度、国际条约所保护的和平、军事同盟、核实验终止条约、美国所进行的未临界核实验这一切构成了我们周围的“价值的对象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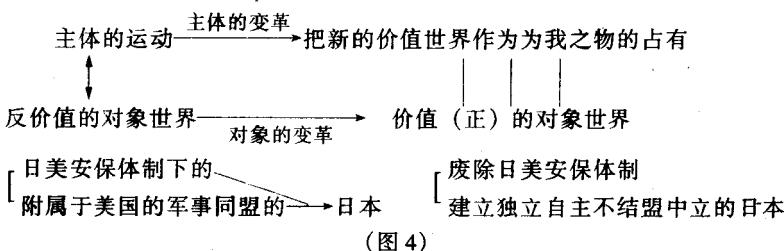
我在谈论价值的对象世界时总提到“我们周围”这一用语，但对其范围一直没作说明。例如，在长满一串红的花园里漫步，花园就成了对象世界。而就核武器来说，其存在和受其威胁的人类、地球这一现实世界则是其对象世界。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根据具体情况去思考价值性东西的对象世界。这样看来，价值性东西的对象世界，随着其扩大，其范围会扩展到全部价值性的自然、社会和人上去，价值的对象世界因具体情况不同会呈现出无限多样的范围和层次。值得注意的是，人这一主体本身也包含在其中这一点。其原因在于人作为主体在与自然和社会发生关系时，本身就处于这一关系中。另外，价值性东西的对象世界远远超过对人这一主体而言现实存在的价值物，它还应包括可能的潜在的价值物。这样一来，价值性东西的对象世界无论是在空间上还是在时间上都会无限扩展以至无穷无尽。

(4) 价值的对象世界的变革问题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 11 条中写道：“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在这里，我想谈谈变革问题。矛盾引起了包含正、负价值（反价值）在内的对象世界的运动、变化、发展。对象世界的性质也是由占基本或主要优势的矛盾方面来决定的。美国是世界上惟一的核武器超级大国，其霸权主义的支配世界的野心可以说是今天世界局势的特点。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日美两国政府把只在它们之间通

用的所谓“共同价值观”大肆吹捧，强化和改变了现行的日美安保体制，并以此试图把日本改造成美国霸权主义在亚洲、太平洋以至整个世界的主要据点。针对这一现实，作为日本国民，我们最迫切的实践课题应是高举反核、和平的大旗，废除日美安保体制，把日本建成一个独立、主权、不结盟、中立的国家。

这一斗争从价值论的角度来说，是要从根本上改变反价值的对象世界，建立具有崇高理念的价值世界。这一变革过程可以用图表示如下：



(图 4)

对于要求废除日美安保体制的大多数日本人民来说，通过实现这一目标可以把自己从军事同盟这一枷锁中解放出来（恢复自由），把新的价值世界作为为我之物进行占有，并通过这一运动获得宝贵的经验，实现改变主体自身的目的。

这也正是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3条所阐述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及自我变革的一致”。这一“革命的实践”将会使他们为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国际国内的民主主义的目标，更加坚定不移地前进。

三、人及其生的尊严

最后，我想简单地谈一下人及其生的尊严思想，以此来结束我的报告。

人在生活中通过千差万别的活动创造出了多种多样的价值性的东西。我把这些东西所具有的复杂多样的价值统称为广义的人的价值。而存在于所有这些人的价值深处的根据则就是人及其生

的尊严。所以，人及其生的尊严可以说构成了反核、和平与民主主义伦理即其崇高价值性的基础。

一般人们常提到人的尊严、人格的尊严、个人的尊严等等。但是，我想不应仅仅提人的尊严，还应该提人及其生的尊严。这不仅因为，每一个个人的、无以替代的、只有一次而又不能让渡的“生”（活着本身）对每个人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而且还因为，人的“生”之本领表现在与人相符的、也就是说与人作为人的本质相适应的生的行为过程中。这一思想在古代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那里是用“重要的是，不是单纯地活着，而是要好好地活着”来表现的。亚里士多德又把这一思想概括为“好好地活（euozia）”这一概念（《尼各马可伦理学》）。此外，重视人之生与重视地球上一切生命并与其共生具有相通之处。关于这一点，我们有必要向早期佛经学习。《法句经》说：“万物皆害怕暴力。对万物来说生命都是可爱的。设身处地，不可杀生、不可教唆别人杀生。”另外，《经集》讲，“要像母亲舍命保护独子那样对一切生灵施以无量慈悲。”

提倡人及其生的尊严并不等于采取人类中心主义立场。当然，我也不同意自然中心主义的观点。关于这一问题，日本一侧的发言报告中会有所提及。在这里我只想说明，我并不赞成这种二者非此即彼的设问方式。

那么，我们应该从哪里去寻找人及其生的尊严之基础呢？那种试图通过超越性的绝对的神的实在，把人看成是这一神的影子的解释显然不能提供答案。同样，我们也不能寄希望于这样一种解释，即人在与其他自然物的关系上本来就占统治地位、是进化的最高成果。人必须要从其自身中寻找自身存在的那惟一的“生”之尊严的根据。我曾经在《历史观·真理观·价值观》一书中写道：“人是在其共同生活和发展中，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和完成之意义的，并逐渐形成作为自我意识存在的，换句话说，作为人的感情、意志、理性、良心之统一的、自我价值（对人本身的

价值)思想的。人的尊严这一理念，是作为人性这一崇高的普遍价值、作为支撑共同体的人的价值而形成的。因此可以说，人的尊严这一理念是历史形成的人类高级的英知、最高的善，而且随着其自身的历史发展其内容会更加丰富多彩。”(16页)

(韩立新 译)

价值论兴起对当代中国哲学发展的影响

——兼论中国哲学的未来走势

马俊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价值论在中国兴起，已有 17 个年头，成为一个“风华正茂”能够“指点江山”的小伙子了。中国的价值论在改革开放的风雨中诞生，一挺立起来就参加了战斗，并取得了相当的战绩。在新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回顾价值论的发生和发展，考察它对于当代中国哲学的影响，展望其未来的走势，对于我们从中国哲学发展的大背景上给价值论定位，进一步加强价值论研究，当有重要的意义。

—

价值论在中国的发生，有其深刻的原因。上世纪末叶，哲学价值论在德奥产生，不久传入英语国家，本世纪 30 年代东渐日本，但在同为东方又为日本近邻的中国，却未见有适当的反应。究其原因，较大者有如下几点：在西方，价值论本是作为近代的科学主义（确切地说应是科学至上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反叛和对极而出现的，这无论在早期的洛采、尼采、布伦坦诺和舍勒那里，还是在后来英语语系的罗素、艾耶尔等人那里，都有明显的证据，而在本世纪初的中国，更缺乏更迫切需要的却是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价值论思潮被忽略被遗漏就在所难免。此其一。其二，价值论向来与伦理学联系紧密，至今仍有人将之视为伦理学一支，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德至上是一大特色，而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流指向之一正是批判旧道德旧文化，崇尚科学，受此风影

响，自难对价值论予以重视。其三，一般的文化排异性和中国特有的华夷之别的大国意识，潜在却又十分广泛地存在于中国知识分子的头脑中，虽然当时有所谓“中学与西学”之争，但西化论终为少数学者所持，大多数学者认同的是中体西用的观念，即使是留学西洋的人文学者，持此观念的也为数不少，故而几乎无人着意于价值论并予以介绍。凡此诸端，西方的价值论思潮就难以在中国登陆并立足了。

新中国成立以后，马克思主义成为国家意识形态的指导思想，但一方面由于国际政治形势影响，中西方化交流几近中断，使我们对西方思潮了解甚少，另一方面，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片面理解（有的甚至是误解）和对国情认识有误，导致长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文化领域更是草木皆兵，西方学说全贯之以资产阶级学说，唯心主义成了反动的别名。在这种情况下，国人对价值论更无缘相识，更遑论吸取其合理因素。然而没有价值论的哲学，必然是片面的只是从客体方面看问题的哲学，也往往是把哲学等同于科学，过分强调其科学性和真理性，不容别的视角和理论存在的哲学。哲学的教条化实在就是由此而开始的。

我国的价值论是在 70 年代末实践标准大讨论中诞生的。实践标准的重提和确认，直接的政治意义是反对“两个凡是”论，但由此开启的思想解放运动，意义却十分巨大深远。思想解放运动，不但是解除外在的束缚使人们能够自由思想提出新的见解，更根本的还在于人们痛定思痛反思既往消解陈规为思想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和方法论前提。不解除了思想的内在束缚，不打破旧的思维模式和教条，就不可能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见解。当时这种束缚是很多的，有些还是根深蒂固的。比如，在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上，理论至上、路线决定一切；在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的关系上，前者重要后者不重要、闹革命是抓大事搞生产是抓小事；在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关系上，生产重要生活不重要，似

乎越不注意生活越好，讲究点生活想吃好点穿好点便是资产阶级思想；在集体与个人的关系上，重集体轻个人，似乎只有集体才是实在的，个人无关紧要等等。可是很少有人思考，我们搞社会主义革命又是为了什么呢？难道不就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吗？我们殚精竭虑不遗余力地捍卫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专政，但若这革命路线和无产阶级专政不是或不能让国家经济发达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反而导致普遍而长期的穷困和不幸，那么竭力捍卫它又有什么意义呢？正是这种根本性的目的和手段的颠倒，使得许多人失去了基本的价值判断能力和常识，说了许多疯话，办了许多蠢事。

实践标准大讨论把人们从以往的各种迷信中解脱了出来，开始根据实践效果重新思考以往认为是真理的东西。而随着讨论的进一步深入，实践中原本就蕴藏的价值问题被相继触及渐次提出，如实践成功表明理论正确。但实践成功意味着什么，如何去判定？实践是认识的目的，那实践又为了什么？实践作为人们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活动，人们在确立实践目的时仅有知识就够了嗎？除了依靠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知识还要依靠什么？人们对于同一事物同一个实践会产生不同的看法，有人说“好得很”，有人则认为“糟得很”，这又是怎么回事？文化大革命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那么大的损害，怎么能说是“就是好”？搞了几十年社会主义，经济还如此落后，许多地区的人民甚至连基本生活都维持不了，这是怎么回事？如此等等。这许多问题在我们以往的哲学理论中是找不到答案的，有些甚至是根本就没有涉及到的。由此表明，我们以往的哲学体系有着严重的缺陷。

正是这些问题的提出，激发了中国哲学价值论的产生。当然，中国哲学价值论的产生也受到西方价值论思想的一定影响，作为价值论开山之作的杜汝楫先生的论文《马克思主义论事实的认识和价值的认识及其联系》，其中就回顾和介绍了西方自休谟以来对于价值和事实关系的讨论。但从总体上看，中国价值论的

发生主要是内源性因素的作用，根本的还是中国实践和理论中出现和提出的问题，比较系统地介绍西方价值论思想对于促进中国价值论的发展和深化确也起了相当作用，但这毕竟是后来的事。若是比较一下弗洛伊德学说和存在主义等传入中国所形成的思潮，就更可明白这一点。

关于价值论发生的具体过程、特点和阶段，王玉樑先生（参见《我国价值论研究的时代背景、发展阶段及方法论问题》，载《价值与价值观》，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和李德顺先生（参见《价值论在中国》，载《中日价值哲学新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都作了较详细的论述，在此不赘。这里只想指出两点，第一，中国传统哲学具有丰富的价值论思想，特别是其注重现实人生的幸福、主张积极进取造福社会的人世型人生态度和不走极端的思维方式，对当代中国的哲学家们有重要影响，对现时代的国民心态亦作用甚大，这就使得中国价值论在理论的总体倾向上是理智的、积极入世的、贴近生活现实且侧重个人与群体和谐的，此与西方侧重个人幸福，把价值归结为个人情感体验和兴趣的非理性主义和相对主义的主流倾向大相径庭；有人们对文革的反思为基础，它也很快获得了人们首先是知识界和决策层的广泛认同。否则，价值论是不会得到如此顺利和迅猛的发展的。第二，中国价值论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虽然对传统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不足进行反思和批判，但目的是在发展和完善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就规定了它坚持辩证唯物的和实践的立场，一方面批判地吸取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价值论研究的成果，并以之作为自己的重要理论问题，作出积极的正面的回应，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另一方面，运用价值论思想解释和回答国内外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中的价值问题，如经济发展的最终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经济发展模式比较和政治体制比较研究中的价值基础和评价原则，文化发展、价值观念变革和人的发展的关系，以及全人类价值和民族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等

等。应该说，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中国价值论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果，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下面我们将主要讨论价值论对中国当代哲学发展的影响。

二

改革开放这十几年，是中国哲学大变动大发展的一个时期。解放了思想的中国哲学家们，追踪着当代科技发展的足迹，广泛吸纳着既往哲学家和同时代外国哲学家研究的成果，密切注意着中国和世界发展中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重大现实问题，作出自己的分析和解释。从对实践的持久深入的研究讨论引发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大争论，从异化、人道主义到近年来人学研究的勃然兴起，历史决定论和选择论的争论，关于认识本质及诸多问题的争论，主体性问题的讨论等，形成了哲学研究中的众多热点。价值论也是一大热点，并与其他热点相互激荡彼此启发，活跃了新时期中国哲学的研究，推动着它走向深入走向现代化。

价值论作为哲学之一部，它的产生和发展自然也就是哲学的发展，它对其他热点问题研究的影响直接地就是对哲学发展的影响，这都是没有什么问题的。然而，如果仅仅看到这一点，或者说，仅仅从这个层面来理解价值论对当代中国哲学的影响，无论如何是不够的，甚至可以说是比较肤浅和表面的。价值论的影响，更重要更根本的还在于它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视角，使得人们能够借此对哲学的本性和多年来已经定型的思维方式进行鉴照和反思，研讨和创设出更加合乎现代实践和认识水平、更加有助于人的发展的哲学理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哲学在意识形态和整个社会意识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的哲学却是在一个不很正常的政治和理论氛围中成长和发展着。前苏联哲学对中国哲学理论的影响，如同其社会发展理念和政治经济体制对中国的影响一样，都是带有根本性整体性的。世纪初中国思想界在反